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134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 千伏吉水门站 主变增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110 千伏吉水门站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吉水门变电站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吉水门镇吉水门村，G324 国道与 X131 县道交叉口西北侧约 0.15km 处，目前规模为 20MVA+40MVA，本主变增容工程建设项目拟更换#1 主变增容，增容后规模为 63MVA+40MVA，并改造 2 回备用线、增加 2×5010kvar 并联电容器，总投资约为 91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

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拆除旧变压器应按规范施工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旧变压器属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运往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按相关规范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变压器四周设置环绕的集油沟，并与配套事故贮油池相连，万一发生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，能自流进入事故贮油池。

（三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的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电场强度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，即昼间 60dB(A)、夜间 50dB(A)；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，即昼间 60dB(A)、夜间 50dB(A)。

（五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降低水土流失强度，并尽快修复裸露地面。

（六）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

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海丰县环境保护局,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